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范围及内容

1. 养护范围：G208 二淅线 K1143+273—K1173+174；G327 连固线 K743+633—K834+486；S240 济邓线 K0—K22+774、K38+809—K54+465；S309 长济线 K270+057—K274+603、K287+276—K296+394；S310 长邵线 K264+923—K305+558、K308+154—K339+709，共计 242.708 公里。

2. 养护内容：公路保洁、路肩边坡整修、绿化修剪、小型维护（含路面零星病害处置、交通附属设施维护等）、桥梁经常检查和日常维修、桥梁检查评定、三特桥梁专项养护、隧道照明及机电维护、安全应急处置（含应急响应、日常巡查、专项巡查抢修）等。

3. 乙方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，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。

4. 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、阶段性任务（含检查、突击整治、重大活动等）。

5. 服务期限：一年。

二、管理标准

按照招标文件及《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

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,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;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陈佳祥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(交通类/公路类/道路类)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。

四、固定资产使用

1. 甲方提供的道班、泵房及机械设备,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,用于日常养护作业。

2. 乙方承担日常保养维护费用。

3. 合同终止时,双方按移交清单现场验收返还(正常磨损除外)。

五、质量保证金

本项目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,每期支付金额为年度总经费的四分之一。当季服务费用按采购人考核验收后确认的金额,支付当期服务费的97%;当期服务费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待整个项目履约期满,服务商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,采购人于履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,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。

六、承包经费及支付

1. 年承包经费:人民币6673590元(大写:陆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)。

2. 支付方式: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,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;后续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,每季度末经采购人考核确认后,支付当季服务费。年度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,支付剩余款项。

3. 考核标准:每月考核一次,每季度汇总。考核采用100分制:

90分(含)以上:支付当季服务费100%;

60分(含)至90分:按当季服务费 $\times [(100-70)/(90-60) \times (\text{得分}-60) + 70]\%$ 支付;

低于 60 分：不支付当季费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甲方在考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，乙方提前开具合法发票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。

3.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原路段在岗工人名单、工资标准等资料。

4. 因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甲方指令不当造成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服从甲方监督指导，严格按标准执行。

2. 负责承包范围内安全作业管理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3. 负责日常养护、道班及泵站管理、应急处置、信息化管理等工作。

4. 优先接收原路段在岗工人（三个月内不经济性裁员），如工人拒绝签约的及时书面告知甲方。

5. 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6. 委派 1-2 人参与甲方监督检查并签字确认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，甲方以影像资料为依据，经书面通知并给予 5 个工作日申辩期后，扣除相应费用。

7. 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。

8. 做好台账资料。

9.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. 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11. 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,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,如治安、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,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,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考核扣分的,相应扣减承包费。
2. 遇政府政策、标准调整的,乙方无条件执行,成本增加部分另行协商补偿。
3.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情形:
 - (1) 连续两季度或整改后仍低于 60 分;
 - (2) 未经甲方同意,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;
 - (3) 乙方违法违规造成严重后果;
 - (4) 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,造成严重社会影响;
 - (5) 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,造成严重社会影响;
4. 乙方违约经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,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,金额为当季服务费的 20%。
5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,向守约方支付当季服务费 20%的违约金。
6. 争议协商不成的,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(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疫情、法律法规变更等)不能继续作业的,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;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:

- (1)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招标文件;
- (4) 投标文件;
- (5) 服务承诺;

3. 乙方配合落实财库〔2026〕2号文关于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要求,接受甲方的考核、验收和监督。

4. 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执二份,乙方执二份,备案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公章): 
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开户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签署日期: 2026 年 8 月 21 日

乙方 (公章): 
法定代表人: _____
委托代理人: 牛政伟 

电话: 13838937630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周园路支行

账号: 261105402100

签署日期: 2026 年 8 月 21 日